

#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  | 姓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 | 經 歷  | 政 見  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| 陳顏秋萍 | 57年7月4日  | 女 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| 1. 現任正心里長<br>2. 正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3. 彰化同鄉會區主任<br>4. 前議長莊啟旺服務處助理   | (一)真誠為民，用心服務<br>(二)定期辦理活動，增加人與人之間情感交流和互動<br>(三)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<br>(四)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弱勢家庭及邊緣戶<br>(五)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 |
| 2  |  | 林聰發  | 38年3月11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1. 立志中學   | 1. 高雄市苓雅區快樂正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2. 苓雅區前正心里長<br>3. 高雄市107年度特優里長<br>4. 民主進步黨高雄市代表<br>5. 高雄市高雄縣同鄉會代表<br>6. 北一企業行窗簾油漆負責人<br>7. 苓雅區快樂正心社區巡守隊長 | 1. 當選後爭取經費，建設里內公共建設。<br>2. 热忱服務，隨叫隨到，聽取里民意見，推動里民做主觀念。<br>3. 定期里內掃除、消毒加強大型家具等廢棄物清運。<br>4. 提昇里民生活品質，加強里民互動、溝通等。<br>5. 配合政令宣導，使里民知悉政府替我們做什麼工作。<br>6. 關心本里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單身家庭、生活起居等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403   | 大仁國中特教分組教室(2樓) |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 | 正心里  | 1-8          | 正心里     |    |
| 1404   | 大仁國中三年6班教室(2樓) |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 | 正心里  | 9-18, 23     |         |    |
| 1405   | 大仁國中陽光教室(2樓)   |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 | 正心里  | 19-22, 24-26 |         |    |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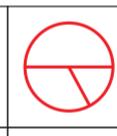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